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杨安国，男，1987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安国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9543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4194.3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6分，其中重大违规0次：2022年8月18日因在违规现场未参与制止违规，扣6分。

该犯已履行159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3000元、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2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74.1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234.55元。已向原审法院发函2次，未回函。

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安国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杨安国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